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潘志彬

楊美玉

一、債務人潘志彬、楊美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91,2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潘志彬於民國95年12月至99年12月間邀同債務人潘清山、楊美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91,24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潘志彬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潘清山、楊美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

01 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02 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
03 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。
04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潘志彬、潘清山、楊美玉發支付命令，惟
05 查潘清山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
06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
07 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9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10 0元。

1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971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1244 元	楊美玉、潘 志彬	自民國114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17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1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91244	楊美玉、潘 志彬	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
--	---	--	--	--	--